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

济管医保办〔2024〕22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4〕64号）精神，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康运行，现就做好济源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2024年济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每人1070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670元,个人缴费标准每人400元。财政补贴具体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省级分担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1〕75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巩固提升居民医保待遇水平

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确定居民医保保障水平。持续巩固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稳步提升门诊医疗费用保障水平,继续向基层医疗机构政策倾斜,引导群众在基层就医。2025年起,将参保居民在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产前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纳入门诊保障,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持续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全面推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家庭共济使用政策落地落实。

三、推动制度政策规范统一

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确保实现医保制度、政策等规范统一,重大制度政策调整要及时请示报告。持续巩固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统收统支市级统筹,不断夯实省级统筹工作基础。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9月至12月份,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连续参保激励约束机制的有关要求,

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别设置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措施。

四、扎实做好过渡期后半程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巩固提升“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落实好医疗救助基金资助参保政策，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确保两类人员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合理确定高额医疗费用监测预警线，重点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情况、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情况监测工作，精准排查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及时推送风险信息，并将相关部门核查认定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按规定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强化部门间工作协同，联动实施综合帮扶，积极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帮扶，化解困难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

五、做好组织实施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和运行分析，确保不出现系统性风险。要在示范区管委会统一组织下，压实工作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等基层力量作用，加大参保缴费工作力度，健全完善医保支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考核评价机制，积极发挥家庭签约医生作用，引导群众树立意外疾病风险保

障意识和医保互助共济意识，针对群众关切，多用会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同时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